~~20260027~~

20260028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G-CG-260404F

项目名称：“江苏服务业专刊”服务采购

采 购 人：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

供 应 商：江苏新华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3日

合同编号：SG-CG-260404F

采购人：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　供应商：江苏新华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浦江路30号鸿瑞大厦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6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单一来源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江苏服务业专刊”服务采购

2、服务期限：原则上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万元整。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因政策调整、市场波动、临时增加服务内容等产生的额外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SG-CG-260404F号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服务内容

1、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采购文案名称	专刊编制要求	数量	交付时间
1	“江苏服务业专刊”服务	《新华日报》整版*4	12 期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万元整 ¥：3300000 元整				
甲方	联系人：王萌	固定电话：025-83390237	移动电话：13645175402	
乙方	联系人：刘倩	固定电话：025-58680749	移动电话：13805188932	

2、增值服务

（1）提供年度专刊合订本。

（2）举办一次服务业条线新闻素养讲座。

（3）配合做好服务业处相关行业调研。

（4）协助做好高技术处服务业相关主题嘉年华活动中的一个环节。

第五条 服务保障

本项目内容后期如有修改，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要求修改到位，不得拖延时间。不收取额外费用。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为甲方刊登全省服务业发展相关内容，《江苏服务业》专刊，原则上每月一期，每期四个整版，稿件内容同步发布于交汇点手机客户端“服务业”频道。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全省服务业发展相关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六条 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内容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如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权利包含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确保资料完整、清晰、便于查阅。乙方需确保所提交资料无任何第三方权利瑕疵，如因资料侵权导致甲方受损，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身其他项目、为第三方提供服务等）。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乙方需在合同履行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内部数据资料移交甲方。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乙方需在收到甲方询问后 24 小时内予以书面或口头答复。

（2）有权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实施过程等提出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乙方需认真听取并积极采纳合理建议，若对甲方意见有异议，需在收到甲方意见后 3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执行。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如消极怠工、擅自离岗、未按标准开展工作等），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换相关人员，若乙方未按时更换或更换后人员仍存在上述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支付的款项、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甲方的义务

（1）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基础资料，若因资料缺失或不完整影响乙方工作，甲方需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供；若甲方无法提供，乙方需基于现有资料开展工作，或与甲方协商调整服务方案。因乙方未及时提出资料缺失或不完整问题导致工作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2）负责组织有关人员，按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2、乙方的义务

（1）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如遇特殊情况需延期，需提前 15 日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逾期。

（2）负责组织项目的具体实施，制定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明确各阶段工作任务及完成时间，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若项目出现延误风险，需及时向甲方书面说明原因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3）在项目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报告、图纸、数据、视频、照片等）各 1 套。资料需经甲方审核通过，不合格的需在甲方要求期限内修改重交。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商业秘密、项目数据、客户信息、合同条款等），若因乙方泄露保密资料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乙方服务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参加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的配置必须与乙方的服务承诺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第十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十一条 验收标准

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乙方承诺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所提供服务已对甲方的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且需通过甲方组织的履约验收。

2、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若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事项，造成较为恶劣社会影响的，乙方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同时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律师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

3、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需赔偿甲方为挽救项目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补救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三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发票。未提交发票，造成付款时间顺延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3、付款条件：合同采取分期付款形式，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付款合同总金额的50%，在服务期限的最后一个月（且完成年度刊发计划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剩余50%。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3%违约金，“无正当理由”仅指乙方完全按约履行义务且服务达标，甲方故意拒绝验收或接收的情形。

2、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非因甲方原因未及时付款，包括但不仅限于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未开具合格的发票、财政审批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或者交付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紧急采购支出、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甲方声誉损失赔偿、第三方索赔等直接及间接损失等。

4、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连续 2 次不服从或不及时响应甲方要求或者逾期交付达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及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紧急采购支出、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甲方声誉损失赔偿、第三方索赔等直接及间接损失等。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解除合同。甲方拒收、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20%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

7、乙方在承担上述 3-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缴已付款项。

第十五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相关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对验收意见予以书面确认，无正当理由拒不确认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如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当赔偿总标的额20%的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需另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九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乙方（供应商）：江苏新华日报传媒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代表人：

电　　话：13805188932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账　　号：7351110182600063985